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8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璩聖光

被　　告　海佑能源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鍾妙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鳳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26,0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08,67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26,0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海佑能源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海佑公司）於民國112年7月5日邀同被告鍾妙棋、陳鳳茹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17年7月11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

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（目前為1.72%＋0.5%＝2.22%）。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其逾期在6個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被告復於114年10月22日聲請變更契約，借款期間改為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20年7月11日；自114年7月11日起共分72期，每期為1個月，自第1期至第12期按期付息，第13期起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海佑公司自114年12月起即未依約償還借款利息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海佑公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鍾妙棋、陳鳳茹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26,01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被告戶籍謄本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聯徵中心查詢資料、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35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

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經查，被告海佑公司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鍾妙棋、陳鳳茹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海佑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職權酌定被告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

附表：